

資料文件

香港證券市場交易層面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在交易層面上對香
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資料文件

2023 年 3 月

修訂記錄

版本	日期	修改方	概要
1.0	2021年8月13日	HKEX	首次刊發
1.1	2022年6月17日	HKEX	更新就場外交易輸入買方券商客戶編碼的時間要求
1.2	2023年3月17日	HKEX	更新合併交易指令報告提交方之描述

目錄

第 1 節：引言	1
第 2 節：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3
第 3 節：暫定實施時間表	22
附錄一：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示意圖.....	24
附錄二：技術設置.....	25

第 1 節：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刊發諮詢文件，建議在交易層面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根據證監會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就此刊發的諮詢總結文件，證監會決定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2.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當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的交易系統「領航星交易平台 — 證券市場」 (**OTP-C**) 提交或安排提交交易指令 (**自動對盤交易指令**) 以供執行時，又或當交易所參與者¹根據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交易所規則》) 向聯交所匯報場外交易 (即人手交易) (**向聯交所作出的交易匯報**) 時，有關的交易指令或向聯交所作出的交易匯報時必須包括編配予相關客戶 (**相關客戶**)²的識別碼。這有助識別交易指令及交易的始發人的身分，從而加強對市場的監察。
3. 本資料文件載有將於香港證券市場實施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詳細資料，並適用於根據證監會諮詢總結附錄 C 的證監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操守準則**」) 建議的第 5.6 段受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規管的證監會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³。本文件已考慮市場參與者

¹ 指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所定義的交易所參與者。

² 「相關客戶」指「客戶」，其定義見證監會諮詢總結附錄 C 的證監會操守準則建議的第 5.6(m) 段。

³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i) 進行自營交易，或(ii) 就透過為另一人開立和維持的帳戶發出的交易指令向該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於暫定實施時間表內切實可行的事宜。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已討論本文件中所載的暫定實施時間表。

4. 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本身可為交易所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而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受規管中介人稱為「**非交易所參與者相關受規管中介人**」。

第 2 節：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制度概覽

5.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必須逐一為其已經或不時擬就在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上市及 / 或買賣的證券發出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須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相關客戶編配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每個券商客戶編碼應與該特定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配對，包括客戶名稱、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於相關客戶交易日前一日（T-1 日）指定的截止時間之前向聯交所提交載有其所有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配對檔案**），惟有意在開戶當日隨即進行交易的新客戶或賬戶維持靜止的客戶⁴除外（見下文第 8 段）。只有在配對檔案當中有需要改動時才須重新提交（例如變更相關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加入新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關閉客戶的賬戶以及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終止業務等）。
6. 在每個交易日（T 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為每個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包括透過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網上及流動交易設備直接收到的指令）以及每宗須向聯交所匯報的場外交易附加相關券商客戶編碼。請參閱附錄一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整體運作安排示意圖。

⁴ 靜止帳戶是指自上次交易後 24 個月不活躍的帳戶（不論帳戶餘額為何或是否有變動）。

7. 為免生疑問，本文件中的「場外交易」是指於聯交所交易系統以外進行及交易所參與者須按《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向聯交所匯報的交易⁵，即由交易所參與者完成的「人手交易」，當中可能包括同一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配對交易或兩個不同交易所參與者透過另類交易平台直接配對的交易，以及在受規管中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 部獲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所營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平台上直接配對的交易。
8. 為協助(i)有意在開戶當日隨即進行交易的新客戶；及(ii)賬戶維持靜止的客戶進行交易，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已向此類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並在相關的交易指令或人手交易附加所屬編碼，有關客戶便可於 T 日落盤。在此情況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於配對檔案中載列有關新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並於 T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向聯交所提交。

制度範圍及須遵守制度規定的人士

9. 這制度適用於所有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為其自身或客戶提交於聯交所上市及 / 或買賣的證券的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⁶。有關制度不適用於碎股

⁵ (若為兩邊客交易)《交易所規則》第 501F(1)至(2)條及第 526(1)至(2)條的規定，以及(若為非兩邊客交易)《交易所規則》第 501E(2)條及第 520(1)至(2)條的規定。

⁶ 當特別買賣單位買賣盤的股數大於一手而股數或會不是一手完整倍數(例如 2,300 股而一手的股數為 2,000 股)，則有關特別買賣單位買賣盤必須附加券商客戶編碼。這亦適用於合併交易指令的編碼以及合併交易的相關分配的匯報。

盤及交易⁷ (合併交易指令的相關交易指令除外)，但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亦可自行為碎股盤及交易附加券商客戶編碼。有關制度亦不適用於透過聯交所的交易修改系統匯報的交易。

10. 為免生疑問，非交易所參與者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即使不是直接向聯交所交易系統提交交易指令，或毋須遵守《交易所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的規定，亦須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所訂下的制度規定。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交易所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 (其中包括) (i)向每名相關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ii)向聯交所提交配對檔案；及(iii)為交易指令附加券商客戶編碼。有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節下文「券商客戶編碼」、「收集及提交客戶識別信息」及「實時附加券商客戶編碼」各段。
11. 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收到已附有券商客戶編碼的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毋須再為該交易指令附加另一券商客戶編碼，而要確保有關券商客戶編碼傳遞下去。
12. 交易所參與者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時，將須按每宗交易匯報，而買方及賣方的券商客戶編碼均須包括在內。為免生疑問，買方客戶與賣方客戶所屬的交易所參與者應分別在向聯交所匯報的場外交易附加買方或賣方的券商客戶編碼。有關匯報的程序及時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 28-32 段。

⁷ 碎股指股數少於一手買賣單位。

券商客戶編碼

券商客戶編碼的產生、編配和格式

13.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為每名並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相關客戶編配並產生券商客戶編碼 (若屬自營交易，則須為自己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券商客戶編碼須遵循標準格式，即一組不多於 10 位數字代表客戶的編碼。當在交易指令標記券商客戶編碼時，券商客戶編碼輸入欄須包括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編號 (即負責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編號)，接著須先加上分隔點，然後再加上券商客戶編碼 (見第 24 段所討論及附錄二的說明)。
14.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編配給其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都應是獨一無二，並應嚴格保密，且只有需要知道的人士方可取得。券商客戶編碼不應以可識別出任何個別客戶或損害客戶身份保密性又或違反適用私隱法例的方式產生、編配或處理。
15. 券商客戶編碼應按以下方式編配：
 - (i) 若客戶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設有多個賬戶，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1)為該客戶的所有賬戶 (聯名賬戶除外) 編配同一個券商客戶編碼，另外亦可(2)為該客戶的每個賬戶分別編配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區分通過不同賬戶發出的指令 (而這些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必須配對同一客戶識別信息)。

(ii) 每個聯名賬戶須另行編配一個券商客戶編碼以資識別。例如，若客戶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以個人名義持有一個賬戶並獲編配一個券商客戶編碼，但該客戶亦同時與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另一名客戶開立聯名賬戶，該相關規管中介人應編配並產生另一個券商客戶編碼來識別該聯名賬戶，並將該券商客戶編碼附加在由該聯名賬戶發出的交易指令和交易上。

16.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編配給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應被更改。若某個編配給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在特殊情況下需要更改為另一個未曾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例如因系統升級而要為客戶編配新的券商客戶編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填寫透過電子通訊平台「e 通訊」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變更表格，通知聯交所變更券商客戶編碼的理由。當客戶或客戶的賬戶獲編派新的券商客戶編碼後，該客戶或賬戶的舊券商客戶編碼即應停用。換句話說，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不得交替使用新舊券商客戶編碼。為免生疑問，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券商客戶編碼一經編配，便不得重用於同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其他客戶。

17.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與 2018 年 9 月 26 日推出的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會分開獨立運作。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或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北向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可在上述兩個制度下向客戶編配同一或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即不超過 10 位的隨機編配數字）。

應獲編派券商客戶編碼的相關客戶

18. 有關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規定，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參閱證監會諮詢總結附錄 C 的《證監會操守準則》建議的第 5.6 段。有關在不同情況下編配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的例子，則請參閱諮詢總結文件附錄 B。

收集及提交客戶識別信息

構成客戶識別信息的資料類別

19. 有關向相關客戶收集以作客戶識別信息的適當資料，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參閱《證監會操守準則》建議的第 5.6 段（見證監會諮詢總結文件附錄 C）。
20.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作適當安排，以確保客戶識別信息所載的投資者資料是準確和最新，並及時透過提交配對檔案知會聯交所任何變動（在以下部分進一步討論）。

向聯交所提交配對檔案

21. 向相關客戶編派券商客戶編碼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亦應同時負責收集該相關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在收集客戶識別信息後，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把該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和券商客戶編碼資料，加入在一個按聯交所指定格式而設立的檔案，亦即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配對檔案」）（詳情請參閱「系統檔案接口規格」）。其中：

- (i)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透過 e 通訊向聯交所提交配對檔案；及
- (ii) 使用「e 通訊」提交配對檔案時，須遵守「e 通訊」使用條款，另外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提供相關陳述，包括其已取得個別相關客戶的相關同意(請參閱下文「資料私隱法例及投資者的同意」一節)。

22. 每名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都須確保有足夠措施，以確保在 T-1 日下午 4 時 30 分之前透過「e 通訊」向聯交所提交配對檔案。有如第 5 及第 8 段所述，就(i)有意在開戶當日隨即進行交易的新客戶；及(ii)賬戶維持靜止的客戶而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毋須在 T-1 日提交有關的配對檔案。

23. 每名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向聯交所呈交其相關客戶最新的投資者資料。

- (i) 於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前⁸，若客戶擬透過其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立的賬戶進行交易，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均須於指定日期⁹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包含其所有相關客戶配對資料的配對檔案。其中：
 - a. 提交配對檔案前必須先取得客戶同意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傳送其個人資料。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實施後，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除非已取得客戶的相關同意，否則只可為客戶於 T 日提交賣盤指令。

⁸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實施日期將適時公布。

⁹ 該指定日期將適時公布。

- b.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於上述指定日期前提交現有客戶的配對檔案，以便確保有關制度推出時運作暢順；
- c. 若配對檔案未有於 T-1 日或之前提交(一直維持靜止的客戶及新開戶的客戶除外)，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未有遵守相關規例¹⁰跟進查詢並採取進一步行動。
- (ii) 若資料有任何更改(例如變更相關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加入新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取消客戶的賬戶以及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終止業務)，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均須提交配對檔案。凡在有關情況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向聯交所提交一個涵蓋其所有相關客戶的配對檔案，包括那些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資料沒有變更的客戶。
- (iii) 當聯交所收到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提交的配對檔案時，其系統會對檔案內容的格式進行有效性核查，並向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發出回應報告(配對檔案回應報告) 作參考¹¹。若配對檔案的記錄被識別有任何格式錯誤，配對檔案回應報告內會提供有問題記錄的列表。在此情況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更正錯誤並於指定的截止時間之前重新向聯交所提交配對檔案。有如第(vii)分段的進一步描述，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並不會拒絕處理附加了未有記錄的券商客戶編碼(即配對檔案未有包括的券商客戶編碼及未通過聯交所的系統核查) 的交易指令，儘管聯

¹⁰ 這是指聯交所的聯交所交易規則和/或證監會適用的證監會操守準則(如適用)。

¹¹ 一般情況，配對檔案回應報告會在提交配對檔案後 10 分鐘內發送給相關受規管中介人。

交所及證監會或會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未有遵守相關規例跟進查詢並採取進一步行動。

(iv) 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於 T-1 日提交多於一個配對檔案，系統會以聯交所於截止時間前處理的最後一個配對檔案作 T-1 日的正式紀錄。如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之前曾經提交配對檔案但沒有在 T-1 日遞交任何配對檔案，則聯交所將以最後收到的配對檔案為準。

(v) 若客戶有多個券商客戶編碼(例如客戶在同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不同的分部開立戶口，而每個分部為同一客戶編配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因此每個分部均準備了有關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自行將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併入單一配對檔案。「e 通訊」不會設定不同賬戶讓同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不同分部登入提交多個配對檔案。如第(iv)分段所述，若多個配對檔案於同一日提交，聯交所於規定的截止時間前最後處理的配對檔案會被視為最終記錄，並蓋過之前收到的配對檔案。

(vi) 對於 (i) 有意在開戶當日隨即進行交易的新客戶；及 (ii) 賬戶維持靜止的客戶，其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可於客戶落盤當日 (T 日) 下午 4 時 30 分之前以加入配對檔案及提交。

(vii) 在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未能於 T-1 日通過核查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

戶識別信息不可用於 T 日交易，而附有相關券商客戶編碼的相關交易指令會被拒絕，但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不會拒絕附以未有記錄（即配對檔案未有包括的券商客戶編碼及未通過聯交所的系統核查）的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指令。然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因此而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未有遵守相關規例而跟進查詢並採取進一步行動。

實時附加券商客戶編碼

自動對盤交易指令附加券商客戶編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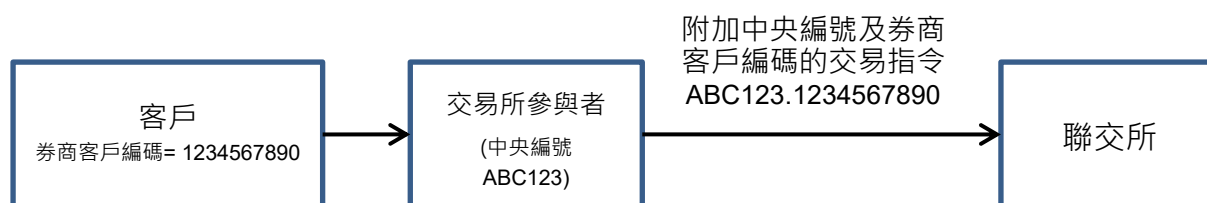
24.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向聯交所遞交(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透過交易所參與者遞交) 交易指令時，須在有關交易指令附加相應的券商客戶編碼 (證監會操守準則指定的某些交易指令除外，例如合併交易指令及交易。在這種情況下，應附加聯交所規定的特定編碼)。在交易指令附加券商客戶編碼時，券商客戶編碼欄位應包括負責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編號及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向相關客戶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中央編號與券商客戶編碼中間應以「.」隔開。例如，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編號及其向某名客戶編派的券商客戶編碼分別為 ABC123 及 0000002568¹²，向聯交所提交該客戶的每個交易指令時須附加的便是「ABC123.2568」。

¹² 不允許數字以零開始，因此必須省略。

25. 聯交所將會進行實時有效性核查，以檢查交易指令有否附加券商客戶編碼，以及券商客戶編碼的格式是否正確。如沒有提供中央編號及 / 或券商客戶編碼，又或中央編號及 / 或券商客戶編碼的格式不當，則輸入 **OTP-C** 的相關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將被拒絕。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更改已提交或匯報的券商客戶編碼的情況，請參閱第 35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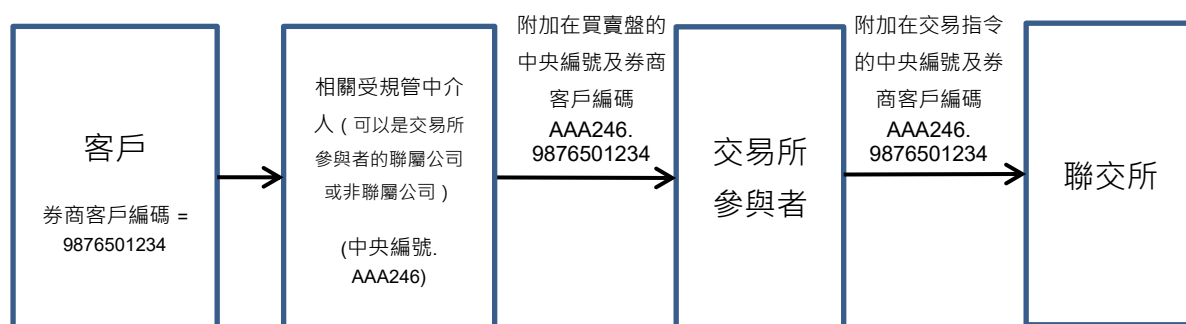
26. 以下例子說明在不同情況下為代理交易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的規定。

- (i) 就交易所參與者客戶 (例如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散戶投資者) 的交易指令而言，該交易所參與者應在其交易指令中包括該客戶的相應券商客戶編碼。在此例中，直接在交易所參與者開戶的客戶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1234567890」，故交易所參與者向聯交所呈交該客戶的每個交易指令時，均應附加其中央編號 (即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所參與者的中央編號) 及券商客戶編碼「1234567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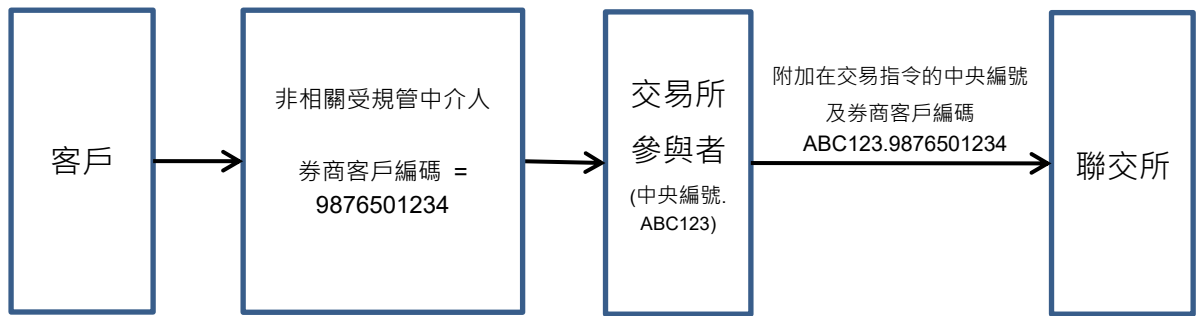


- (ii) 如交易指令是經由一連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傳遞，當中首名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客戶應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傳遞中的每一名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均有責任傳遞有關中央編號及已編配予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在此例中，交易指令來

自一名非交易所參與者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客戶，而該中介人再將交易指令傳遞予交易所參與者。該名非交易所參與者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中央編號 AAA246）的客戶獲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為「9876501234」，故非交易所參與者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傳遞予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個交易指令上，均須附加中央編號（即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非交易所參與者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編號）及券商客戶編碼「9876501234」，再由交易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提交交易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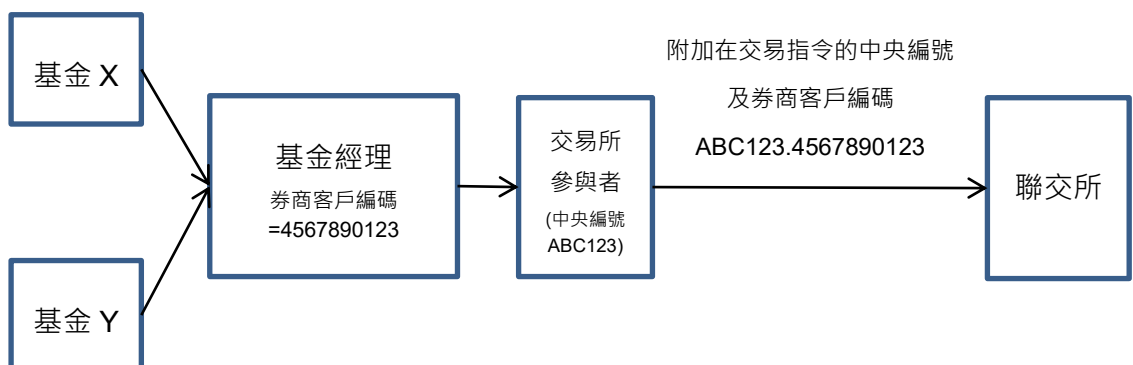


(iii) 在此例中，交易指令來自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海外券商的客戶。該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將交易指令傳遞予交易所參與者執行。在此情況下，該海外券商於傳遞中為首名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交易所參與者須為這個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假設交易所參與者為海外券商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為「9876501234」，則交易所參與者為該海外券商向聯交所提交的每個交易指令均須附加其本身的中央編號及券商客戶編碼「9876501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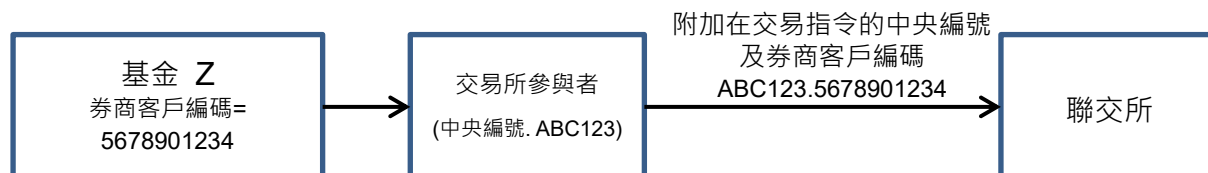


(iv) 如交易指令來自管理多個基金的基金經理或委託帳戶，附加的券商客戶編碼將取決於交易指令來自的帳戶，可以是基金經理帳戶或個別基金帳戶 / 委託帳戶的券商客戶編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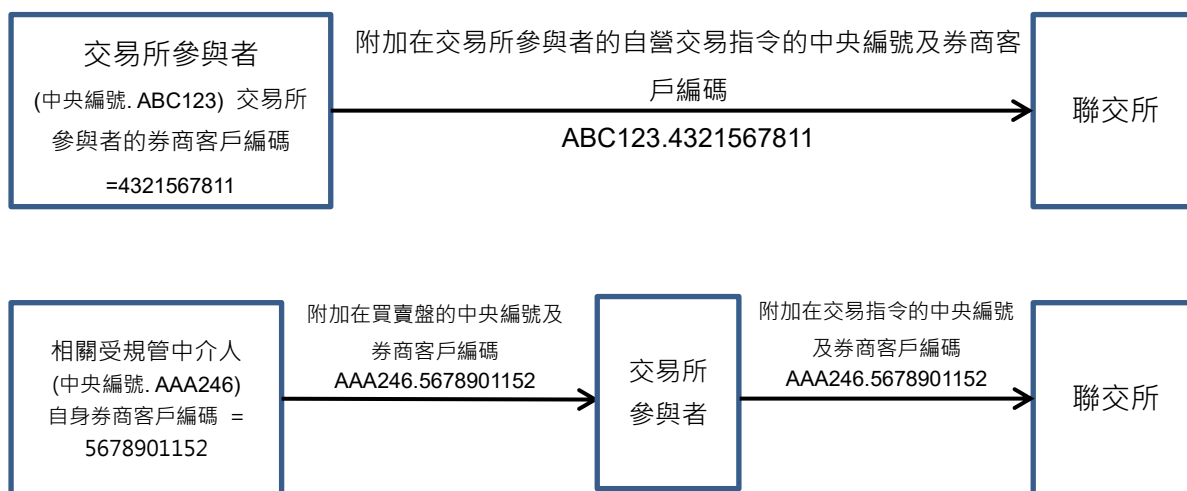
- a. 在下例(a)中，交易指令由基金經理帳戶(一名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發出，交易所參與者應編配券商客戶編碼「4567890123」予該基金經理及向聯交所呈交的每個來自該基金經理帳戶的交易指令均應附加其中央編號(即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所參與者的中央編號)及券商客戶編碼「4567890123」。儘管基金經理可能是持牌法團亦有其中央編號，但在此例中，由於交易所參與者才是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實體，因此將使用交易所參與者的中央編號。



- b. 在下列(b)中，交易指令由基金 Z 賬戶發出，交易所參與者應編配券商客戶編碼「5678901234」予基金 Z 及向聯交所呈交基金 Z 的每個交易指令均應附加其中央編號（即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所參與者的中央編號）及券商客戶編碼「5678901234」。



27.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於進行自營交易時，亦須為自身編派券商客戶編碼（見下列），並在配對檔案內標記客戶類別為「自營交易」（按照「系統檔案接口規格」所述的規定）並提供其自身的客戶識別信息。



交易所參與者為場外交易附加券商客戶編碼

28. 與現時一樣，場外交易中作為賣方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於交易完成後 15 分鐘內於 OTP-C 輸入已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聯交所將會進行實時檢查有否附加賣方

的券商客戶編碼，以及券商客戶編碼的格式是否正確。如沒有提供券商客戶編碼或
券商客戶編碼的格式不當，賣方的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場外交易將被拒絕。

29. 當賣方的交易所參與者輸入場外交易後，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會透過系統訊息收到
有關交易的通知，並須於賣方參與者完成交易輸入後的 15 分鐘內或交易完成後 30
分鐘內（以較遲時間為準）為有關場外交易附加買方的券商客戶編碼。倘若所附加
的券商客戶編碼的格式不當，買方的券商客戶編碼輸入將被拒絕。在任何情況下，
買方及賣方的交易所參與者均無法查看對方的券商客戶編碼。

30. 若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未能於收市前輸入券商客戶編碼，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須透
過「e 通訊」向聯交所提交場外交易（買方）券商客戶編碼報告，列出所有未附加
買方券商客戶編碼的場外交易，並提供每宗場外交易的相關券商客戶編碼。

31. 與現時一樣，所有已輸入的場外交易都會於賣方交易所參與者完成交易輸入的程序
後記錄於 OTP-C 中，且不論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有否隨後附加買方券商客戶編碼，
有關場外交易的記錄都會維持有效。賣方的交易所參與者於 OTP-C 輸入交易後，
有關交易信息即會向市場發布。

32. 若為兩邊客非自動對盤交易（同一交易所參與者同時是買方及賣方），有關的交易
所參與者須於 OTP-C 輸入交易時同時輸入買賣雙方的券商客戶編碼。如屬 ATS 交
易的兩邊客交易，則與現時一樣，有關輸入須於完成交易後一分鐘內完成；所有其

他兩邊客非自動對盤交易則一概須於完成交易後 15 分鐘內完成輸入。若相關交易所參與者輸入場外兩邊客交易時未有提供任何一邊的券商客戶編碼或券商客戶編碼格式錯誤，該場外兩邊客交易的輸入會被拒絕。

匯報合併交易指令及合併場外交易

33. 如屬合併交易指令，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為向聯交所提交的合併交易指令或合併場外交易附加一個預設的券商客戶編碼（在此情況下的編碼為「2」）。例如，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編號為「ABC123」，向聯交所提交的合併交易指令或合併場外交易須附加的編碼便是「ABC123.2」。

34. 首先合併交易指令或合併場外交易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該就已全數或部分執行的合併交易指令及合併場外交易，於 T+3 日收市或之前透過「e 通訊」提交，或安排提交合併交易指令報告。合併交易指令報告應包括相關已執行的交易指令的資料，即各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相關已執行的交易指令的證券股數及成交價格等。為免生疑問，未有成交的合併交易指令毋須作進一步匯報，至於只有部分成交的合併交易指令，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只須就已成交的部分作出匯報。

修訂已提交的券商客戶編碼

35. 倘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知悉任何交易指令附加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正確，而交易指令尚未成交，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即時取消該交易指令，並重新輸入附有正確券商客

戶編碼的交易指令。在此情況下，有關交易指令將失去本來的輪候位置並重新輪候。

如交易指令已成交，執行的交易所參與者應透過「e 通訊」提交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

36. 正如第 16 段所述，若某個編配給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在特殊情況下需要更改為另一個未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例如因系統升級而要為客戶重新編配新的券商客戶編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透過「e 通訊」提交更改券商客戶編碼報告通知聯交所，並提供重新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理由。

37. 就可能利用 OTP-C 的「報價」功能提交交易指令以提供流通量的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而言¹³，若要更改券商客戶編碼，可使用「更新報價」功能更新券商客戶編碼。更新報價的券商客戶編碼後，相關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應透過「e 通訊」提交變更流通量提供者報價的券商客戶編碼報告，以提供變更理由。

38. 若客戶取消其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賬戶，有關配對檔案中須移除該客戶的相關券商客戶編碼並提交予聯交所，聯交所會將相關券商客戶編碼標記為非活躍狀況。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終止業務，其須提交空白的配對檔案，屆時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之前提交的所有券商客戶編碼均會被標記為非活躍狀況。請注意，若之後有任何交易指令附加標記為非活躍的券商客戶編碼，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未有遵守相關規例跟進查詢並採取進一步行動。

¹³ 透過 OTP-C 的「報價」功能，可一次性同時提交買盤和賣盤。

資料私隱法例及投資者的同意

39.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遵守適用私隱法例及證監會的任何規定，包括以證監會規定的形式及方式取得相關客戶的書面或其他明確同意，從而可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將客戶的個人資料交給聯交所和證監會。如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未取得客戶同意，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只能為該客戶就其現有持倉輸入賣盤（就有關賣盤而言，應使用預設的券商客戶編碼「1」）。

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有關客戶識別信息的保安措施概覽

40. 經參考行業標準及慣例，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已考慮適當的保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範疇），以確保客戶識別信息的保安及保密：

(i) 數據傳輸及儲存

- a. 採納國際認可的加密演算法，確保於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系統儲存及互相傳輸的投資者個人資料保密。
- b. 採納安全管理政策，保障及管理加密鑰，並會定期檢視有關措施以確保其更新。
- c. 客戶識別信息儲存於存取權設限的私人網絡。

(ii) 存取客戶識別信息

- a. 採納存取管控政策，對可存取客戶識別信息的用戶設限。
- b. 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指定職員在受限的基礎上，只可在合理需要及按同意的目的使用客戶識別信息。
- c. 採納賬戶管理程序，管理賬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存取權。
- d. 實施有效的密碼規則，防止未獲授權的人士進入系統及存取客戶識別信息。
- e. 定期對用戶存取權進行重新認證，以確保適當的用戶存取權。
- f. 定期檢視審計線索，偵測任何異常用戶活動。

(iii) 事故管理

- a. 採納有充分管理監督的事故管理框架，以確保有足夠的能力、有效應對事故及管理能力妥善處理事故。

(iv) 網絡安全

- a. 定期進行安全測試，偵測相關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安全漏洞。
- b. 將安全性設定寫入紀錄，並定期進行檢討。
- c. 對系統的客戶識別信息存取權採納存取管控。
- d. 監控及記錄網絡上的可疑活動，以保障系統及數據免遭網絡攻擊。

第 3 節：暫定實施時間表

41.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推出的時間會於《證監會操守準則》相關規定刊憲後生效時推出。以下是高層次的實施時間表供參考：

- **擬定模式的技術規格 (2021 年第三季)**

交易所參與者將需透過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 證券市場 (OCG-C)¹⁴ 呈交已附上券商客戶編碼的交易指令。相關的接口規格將於 2021 年第三季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

- **市場系統開發及測試 (2021 年第三季至 2022 年第二季)**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於 2022 年第一季完結前完成其內部系統的開發，以便透過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 證券市場呈交交易指令時可一併呈交券商客戶編碼及透過「e 通訊」呈交配對檔案。香港交易所將適時安排與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進行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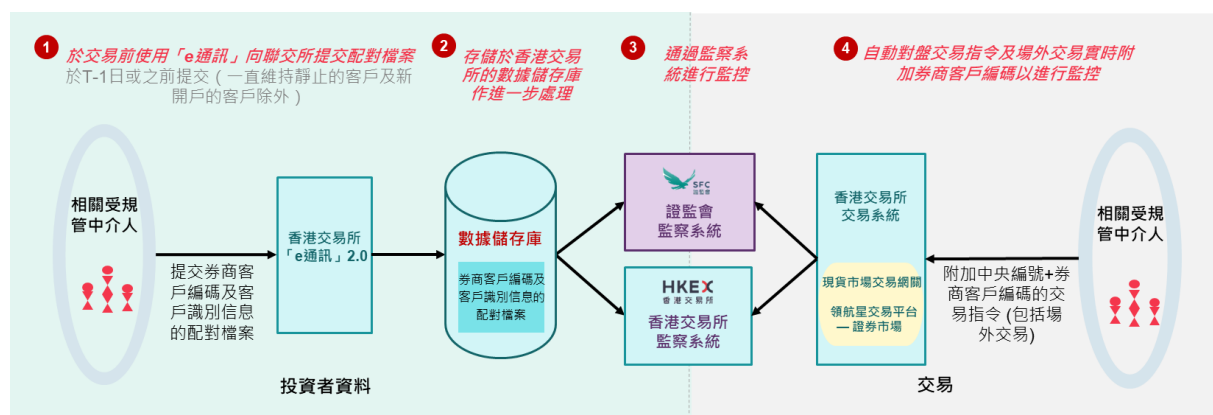
進行市場演習前，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於指定日期 (稍後公布) 或之前提交所有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資料。

- **推出 (2022 年下半年)**

¹⁴ 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 證券市場 (OCG-C) 是香港交易所於 2021 年第三季於證券市場推出的全新平台，以取代之前的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OCG)。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的[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 證券市場頁面](#)。

待市場準備就緒及相關《交易所規則》修訂條文獲審批後，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預期於 2022 年下半年推出。由證監會的諮詢總結文件刊發起，市場將有大約 15 個月的時間為推出作準備。

附錄一：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示意圖



附錄二：技術設置

1. 券商客戶編碼欄位的規格

如本資料文件第 2 節所述，券商客戶編碼是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相關客戶專屬的一組數字。

當在交易指令附加券商客戶編碼時，券商客戶編碼欄位應包含由證監會編派的六位字母及數字的中央編號與及隨機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兩者中間以「.」分隔。例如：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編號及客戶獲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分別為「ABC123」及「0000002568」，向聯交所提交交易指令時便應於券商客戶編碼欄位輸入「ABC123.2568」。

券商客戶編碼的規格：

- 在 100 至 9,999,999,999 之間隨機編配的最多 10 位的整數(0 至 99 已預留備用)。
- 開首數字不得為零。
- 已預留的特定券商客戶編碼數值 (在相關中央編號後方)：
 - 「1」用於僅作賣盤的客戶
 - 「2」用於合併交易指令或合併場外交易

備註：

- 券商客戶編碼不應以可識別出任何個別客戶或損害客戶身份保密性又或違反適用私隱法例的方式產生、編配或處理。

➤ 券商客戶編碼應盡量隨機分配。

2. 系統檔案接口規格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所涉及的檔案 (包括配對檔案及各類匯報表格) 規格載於「系統檔案接口規格」, 並已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發布。

3. 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 證券市場接口規格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所涉及的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 證券市場接口載於「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 證券市場第二階段技術規格」, 並已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發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